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803/E623/V/GPAL/2015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2015年9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5年9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優化政策諮詢工作，為有效統籌諮詢工作的推行，避免諮詢過度重疊而影響成效，由“公共行政改革統籌委員會”（下稱“統委會”）與行政長官辦公室、各司長辦公室、相關公共部門及實體組成統籌機制，以統籌及協調特區政府各項諮詢工作的有序及有效推行。

“統委會”早前召開了全體會議，對近期社會關注到多個政策項目同時進行諮詢的情況作了檢討。為讓社會能夠平衡地獲取相關諮詢資料，並易於消化諮詢內容，更好地表達和提出意見，有必要持續優化各施政範疇進行政策諮詢項目的安排，以減少同期間開展多項政策諮詢的情況，從而提升特區政府整體諮詢工作的成效。“統委會”決定加強內部通報和溝通的機制，以強化統籌協調的作用，使各施政領域的諮詢工作規劃和安排做得更好，避免同一時間出現過多的諮詢活動。

2. 為促進政策諮詢的雙向互動及完善回應機制，“統委會”已向各部門發出《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重點解釋，針對諮詢項目的前期準備、規劃協調、公開推行及總結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估等內容作出說明，目的是加強各部門對《指引》規定的掌握，以便更規範地進行諮詢工作，更有效反映及收集民意。

當中，為了讓各部門重視及尊重諮詢過程中收集到意見及建議，《指引》已明確指出諮詢總結的重要性，並要求相關部門須在諮詢期結束後的180天內，以書面方式公佈諮詢項目的總結報告，同時，就總結報告的內容，亦規定相關部門應對整個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問題及建議作出整理歸類，編成摘要，對歸類的重點問題應作出回應說明，列出重要修改方向及或有的後續工作安排等，以便讓公眾或諮詢對象能了解不同諮詢參與者所持的觀點，並清晰意見被接納的情況。

特區政府十分希望市民積極參與諮詢活動並發表意見，讓政府施政更具實效。由於諮詢活動所收集到的意見涉及方方面面，相關部門會進行整理及分析，就一些主流意見或已取得社會共識的觀點，特區政府在平衡社會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等因素後，將會作為制定相關政策的參考依據。同時，為了讓市民大眾更清楚了解政府制定政策的原則、方向及目的，增強政府施政的透明度，特區政府會透過政策解說能力的培訓，提升官員解說的能力和技巧，加強社會對政策的理解。

未來，特區政府將持續檢討和完善現行政策諮詢機制，除跟進《指引》的執行外，亦會委託學術機構對特區政府整體公眾諮詢工作的規劃及開展作進一步的檢討和研究，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為後續完善現有《指引》，提升諮詢工作成效的科學參考。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5年11月17日